

表1：港口貨物統計摘要

	2024年第1季 (百萬公噸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港口總計	42.8	+3.8
抵港	27.5	+4.9
直接裝運 ⁽¹⁾	15.3	+12.0
轉運 ⁽¹⁾	12.2	-2.9
離港	15.3	+2.0
直接裝運 ⁽¹⁾	4.2	+20.5
轉運 ⁽¹⁾	11.2	-3.5
海運⁽²⁾	26.9	-1.4
抵港	17.9	-1.5
直接裝運 ⁽¹⁾	8.3	+3.5
轉運 ⁽¹⁾	9.6	-5.4
離港	9.0	-1.4
直接裝運 ⁽¹⁾	1.4	+11.0
轉運 ⁽¹⁾	7.7	-3.3
河運⁽²⁾	15.9	+14.2
抵港	9.6	+19.2
直接裝運 ⁽¹⁾	7.0	+24.0
轉運 ⁽¹⁾	2.6	+7.8
離港	6.3	+7.3
直接裝運 ⁽¹⁾	2.8	+26.0
轉運 ⁽¹⁾	3.5	-3.9

註釋：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，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- (1) 抵港方向直接裝運及轉運分別是指進口及抵港轉運。而離港方向直接裝運及轉運分別是指出口（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及離港轉運。
- 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2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裝貨國家／地區

裝貨國家／地區	2024年第1季	
	(千公噸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中國內地	13 992	+14.4
海運 ⁽²⁾	4 420	+4.3
河運 ⁽²⁾	9 572	+19.7
新加坡	1 714	+30.2
馬來西亞	1 569	-17.0
台灣	1 151	+28.1
印度尼西亞	1 118	-12.5
越南	1 027	-9.8
泰國	892	+6.1
日本	858	-13.5
韓國	744	-4.3
美國	685	-24.4

註釋：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直接裝運和轉運（即進口和抵港轉運）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3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卸貨國家／地區

卸貨國家／地區	2024年第1季	
	(千公噸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中國內地	8 385	+4.7
海運 ⁽²⁾	2 231	-6.0
河運 ⁽²⁾	6 155	+9.2
越南	811	+1.9
菲律賓	694	-8.6
台灣	660	-0.8
馬來西亞	523	+16.0
泰國	481	-0.8
美國	425	-14.8
日本	407	-12.6
韓國	374	-15.9
澳大利亞	329	+31.2

註釋：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直接裝運和轉運（即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）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4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2024年第1季	
	(千公噸)	(按年變動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	5 149	+30.3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	3 959	+15.8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699	-5.0
機械	1 212	+3.9
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	1 155	+8.6
鋼鐵	1 036	+1.4
海運⁽²⁾		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	3 745	+12.8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376	+1.1
煤、焦煤及煤球	1 012	+6.6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	4 968	+34.0
機械	724	+13.1
水泥及水泥熟料	490	+55.6

註釋：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直接裝運和轉運（即進口和抵港轉運）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5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2024年第1季	
	(千公噸)	(按年變動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	1 560	+107.2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414	-10.5
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	1 341	+3.2
機械	1 091	+0.6
紙漿及廢紙	715	-11.3
主要作食用的動物及其製品	602	-19.8
海運⁽²⁾		
機械	945	+4.4
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	801	+0.9
人造樹脂及塑料	545	-3.8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	1 466	+114.3
人造樹脂及塑料	870	-14.3
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	540	+6.9

註釋：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直接裝運和轉運（即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）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6：貨櫃統計摘要

	2024年第1季 (千標準貨櫃單位 [@]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港口總計	3 323	-3.2
載貨貨櫃	2 666	-2.1
抵港	1 430	-1.9
直接裝運 ⁽¹⁾	379	-4.8
轉運 ⁽¹⁾	1 051	-0.8
離港	1 235	-2.4
直接裝運 ⁽¹⁾	253	-6.0
轉運 ⁽¹⁾	982	-1.4
空貨櫃	657	-7.3
抵港	331	+4.2
離港	326	-16.6
海運⁽²⁾	2 316	-4.5
載貨貨櫃	1 882	-2.5
抵港	1 022	-3.9
直接裝運 ⁽¹⁾	255	-1.8
轉運 ⁽¹⁾	767	-4.6
離港	860	-0.7
直接裝運 ⁽¹⁾	143	+5.3
轉運 ⁽¹⁾	717	-1.9
空貨櫃	434	-12.5
抵港	275	+4.4
離港	160	-31.6
河運⁽²⁾	1 007	0.0
載貨貨櫃	784	-1.3
抵港	409	+3.4
直接裝運 ⁽¹⁾	124	-10.5
轉運 ⁽¹⁾	284	+10.9
離港	375	-6.0
直接裝運 ⁽¹⁾	110	-17.5
轉運 ⁽¹⁾	265	-0.2
空貨櫃	223	+5.0
抵港	56	+3.1
離港	167	+5.6

註釋：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，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(1) 抵港方向直接裝運及轉運分別是指進口及抵港轉運。而離港方向直接裝運及轉運分別是指出口（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及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@ 標準貨櫃單位代表20呎相等貨櫃單位，用以量度作為搬運貨物之用的不同大小貨櫃的容量單位。

0.0 增減少於0.05%。

表7：抵港船次統計摘要

2024年第1季

海運

抵港船次	4 555
	(+0.6)
容量（百萬淨噸 [#] ）	73.6
	(+3.9)

河運

抵港船次	19 935
	(+35.6)
容量（百萬淨噸 [#] ）	18.8
	(+8.6)

註釋：括號內數字是與上年比較的變動百分率。

淨噸是用以量度一艘船可以載客或載貨空間的單位。一淨噸等於100立方呎。